

我對司法的認知與觀感

現在的我對法律的認知或許很陌生，但我知道的法律原則當然也不少。

法律，分為三個階級，由高至低分為憲法、法律、命令，或許很多人對這三個「名詞」很陌生，但並不如此外，憲法是我國最高的法律，一但任何人牴觸憲法而有疑義時，可依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當然，憲法的修改程序最為嚴格，而法律必須把憲法制定的規定作出具體的反應，至於命令，就是補充並落實法律的相關規定。

憲法為了維護人的尊嚴與價值，而給予人們：平等、自由、受益、參政、等權、其他基本權利，也制定了人們必須遵守的法律，何謂制定法律？何謂給予人們權利？我想，或許是想讓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好，以前的社會，唉！不說也罷，相信許多人也知道，近年來的社會情況也安寧了不少，要是我們以共產主義的方式制定法律，或許不會比較好吧？

法律其實離我們很遠，實際上，它卻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，只要犯了錯，勢必會被法律看上的，但要是我們能夠做好自己，避免自己的不好行為，我想法律也無須制定那麼多，而這社會將會更美好，制定法律的人很累吧！